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（富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及验收专业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[230882]HSGC[CS]20240001-1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富锦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及验收专业服务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[230882]HSGC[CS]20240001-1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824.435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2.9799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
